

房山快讯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建设项目正式开工



2023年3月31日上午，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北京中医药大学、区委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这一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全区重点民生项目按期开工。

春风徐徐，暖阳高照，各级领导、嘉宾莅临坐落于房山新城良乡的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新院区参加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出席开工仪式的有：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局长屠志涛，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安龙，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翟双庆，北京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樊军，区委书记邹劲松，区委副书记、区长阳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兵，区政协主席魏广勋，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吴计亮，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李进伟，区政协副主席杨冬立，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领导和代表。区政府副区长靳璐主持。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安龙代表大学对房山医院顺利开工表示热烈祝贺。近年来，北京中医药大学

学不断与房山区深化校地合作，积极推动地区中医药事业长足发展。项目的如期开工，将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重要支撑，也将进一步提高房山区医疗卫生水平，更好满足地区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房山区委书记邹劲松宣布项目开工，激昂的旋律响起，五色彩球飞天，在一片喜气祥和的气氛中，各位领导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建设项目奠基，手扶金沙台，共同推杆启动，围绕在奠基坑前为项目奠基培土。各级领导嘉宾合影留念。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建设项目开工标志着房山区中医药事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和里程碑。作为房山区重点民生工程，对于提升辖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辖区人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建成后将成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承担京西南中医药诊疗、康复和治未病等医疗服务以及中医药科研创新任务，助推房山医疗卫生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医院以此为新的起点，启航新的征程，力求打造集医教研一体化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局长屠志涛在致辞中表示，项目的开工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房山区中医中药事业快速发展，同时对于促进全市乃至全国的中医药事业发展也将起到重要助推作用。要着力打造高水平医疗专家团队，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要统筹卫生、经济、文化、生态、科技创新等资源要素，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区委副书记、区长阳波代表区委区政府感谢各方长期以来给予房山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建设项目的正式开工，标志着房山区医疗事业进入了发展新阶段，必将对构建“1+3+N”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功能布局，建设“六大房山”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相关部门和属地要当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员”，打造“零距离服务、零障碍施工”的良好环境，在“拿地即开工”的基础上，实现“开工即全速”，推动项目早日建成运营，不断增进房山131万群众的健康福祉。

（来源：睿智房山）



城市更新项目在审批标准方面有何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在审批标准方面有何政策？

针对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标准，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条例》规定，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的绿地率可以按照区域统筹核算，人防工程、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以按照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审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在后续工作

中制定适合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的具体标准和规范。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完毕后可以办理经营许可吗？

按照《条例》规定，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照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部门应当办理经营许可。对于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功能使用，不变更不动产登记的，不影响实施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经营许可手续。

（来源：北京房山）

北京今年预计新开 23 个大型商业项目

4月3日，据北京发布官方消息，今年北京市预计新开23个大型商业项目，合计新开商业面积约为近4年之和。与此同时，今年北京市还将实施新一轮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完成崇文门、朝青等重点商圈改造提升，推动王府井、CBD加快打造世界级商圈。据了解，今年新开的商圈包括：石景山区阜石路北

侧商业综合体、昌平区超极合生汇、通州区远洋乐堤港、朝阳区王府井大街新国潮购物中心等。

(来源：房讯网)

北京办公楼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 租金预期差距阻碍市场成交

截止到今年一季度，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净吸纳量再度转负，达到-6.1万平方米，主要集中在中关村和CBD子市场，分别为-3.3万和-2.2万平方米。在本季度核心甲级市场无新增供应的情况下，空置率环比上升0.9%达到16.9%，净有效租金环比降低0.7%至328.8元每月每平米。高力国际华北区董事总经理严区海表示，丽泽市场本季度实现了

1.6万平米的去化，依然是市场唯一的热点区域，这是丽泽商务区连续9个季度持续去化，其空置率环比下降1.6%至35.1%，净有效租金保持稳定。本季度望京酒仙桥和中关村的甲级写字楼市场租金降幅较大，环比降幅分别达到2.5%和1.4%，其中望京酒仙桥同比去年一季度降幅达到13%。

(来源：中证网)

北京启动存量住房交易“带押过户”模式

3月31日，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带押过户”有关工作的通知》，标志着北京市正式启动存量住房交易“带押过户”模式。居民在出售在京住房时不

再需要提前结清房屋现有按揭贷款，可在原抵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直接办理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且买卖双方可在不同银行贷款，极大便利居民住房交易，降低交易成本。

(来源：房讯网)

公募债券基金投资低信用债限制增加

近年来，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已经超过26万亿元，其中债券型基金产品占30%左右。如今，这类产品迎来了新的监管动态。有知情人士透露，债券型基金投资债券的评级要求和杠杆限制均有所提高。经多位公募人士证实，新上报的债券型基金投资AA+信用债占信用资产的比例降至20%，而此前这一数字多为50%；持有的AAA级信用债融资杠杆比例不超120%，AAA以下信用债不作为回购质押等。此外，对投资者结构也有一定的要求。一位头部基金公司人士称，“这一规定大概是今年2、3月开始适用的，不过具体要看产品的合同。”其表示这一规定只针对新上报的债基，已成立的债券型基金并不受

影响。另一位银行系公募人士也表示，确实有这个要求。这也意味着，债券型基金在进一步加强对投资低等级信用债的限制。一位第三方债券分析师表示，“公募基金近年来的风险偏好本来也是越来越低，这相当于监管与实操的双向奔赴。”据海通证券对主动债券开放型基金的测算，截至去年四季度末，高等级信用债的仓位约为65.34%，较三季度末上升3.47个百分点；低等级信用债的仓位约为7.71%，较三季度末上升0.29个百分点。同时，其也指出，相比较而言，高等级信用债仓位增幅更大，这反映了理财赎回风波平息后，基金经理仍较为谨慎，对信用债流动性的要求或有提升。

(来源：安邦 @ 研究简报)

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7.5%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及，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

优先保障领域，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7.5%。

(来源：乐居买房)

工商银行因债券发行定价违规面临自律调查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4月4日发布公告称，近日在日常监测工作中发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定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干扰了市场秩序，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相关规定。交易商协会已对工商银行开展自律调查。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交易商协会也将启动对其他主承销商的业务检查，发现涉嫌违反注册发行相关管理规则的，将按程序予以自律惩戒。2022年，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各类债券2700余只，承销规模超2万亿元，稳居市场第一。债券发行环节的违规乱象，成为交易商协会近期关注重点之一。近一周以来，交易商协会对包括工商银行、光大证券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启动自律调查，涉及的违规行为主要在债券发行

环节。3月31日，交易商协会公告称，对4家涉及发行环节违规金融机构启动自律调查。公告显示，交易商协会近期在查处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案件时，发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未合规开展发行工作；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收取发行人大额财务资助。在梳理其他案件线索时，交易商协会发现，富国资产管（上海）有限公司协助相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4家金融机构的相关行为均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交易商协会已对4家机构开展自律调查。

(来源：安邦 @ 研究简报)

今年中央财政资金投向注重“三个安全”

财政部近日公开2023年中央财政预算，显示中央基本建设支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数为6800亿元，同比增加400亿。其中，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数为1470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330亿元。。今年中央本级安排1470亿，由19个项目构成：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文化传媒、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其他；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5330亿，由12个项目构成：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重大战略、区域协调、生态文明建设、交通、水利、公共安全等其他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

安居工程、其他项目。2020年起，财政部开始对预算内投资分中央本级、对地方转移支付进行说明。2023年，中央本级表述、分项均变化不大；对地方转移支付新增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等“三个安全”表述。对地方转移支付12个大项中，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粮食安全增量分别增长约40亿、12亿；能源安全增量与去年基本持平。区域协调、国家重大战略增量下降最多：分别下降约153亿、125亿。就增速来看，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增长最快：同比分别增长11%、10%和8%；其他基建、重大战略、交通增速最低：同比分别下降31%、18%，以及12%。

(来源：安邦 @ 研究简报)

央行调查报告: 对下季房价 18.5% 的居民预期“上涨”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对下季房价，18.5%的居民预期“上涨”，54.1%的居民预期“基本不变”，14.4%的居民预期“下降”，13.1%的居民“看不准”。

问及未来三个月准备增加支出的项

目时，居民选择比例由高到低排序为：教育（28.4%）、医疗保健（27.6%）、旅游（24.0%）、社交文化和娱乐（19.9%）、大额商品（18.9%）、购房（17.5%）、保险（14.1%），其中未来三个月打算出手购房的比例有所提升，要高于2022年四季度的16%。

(来源：人民日报)

雄安新区承接疏解步履稳健

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这是雄安新区设立的初衷之一。6年来，雄安新区不断完善承接疏解的政策、平台和公共服务等。截至目前，央企在雄安设立各类机构140多家，首批3家

疏解央企总部全部开工，中国矿产资源集团选址落位；首批疏解的4所高校、2家医院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新一批疏解项目正在路上……

(来源：人民日报)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地方实践与思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10月，国务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近年来，各地认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积极探索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开展了“标准地”（即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控制性指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改革，在优化供地方式、提高供地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要做法

当前，我国大部分省份已启动“标准地”改革。“政策先行、流程通行”可谓各地改革的鲜明特征。各省为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陆续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实施方案或指导细则。

1. 事先作评价。主要由地方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土壤污染等区域性评价工作，变“单个项目评”为“区域整体评”，形成“多评合一”的综合性评估结果。相关成果共享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有助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2. 事前定标准。各省通常是在完成区域评估基础上，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设定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地均产出率、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在具体“标准地”地块公开出让前，将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与出让公告一同发布，便于企业提前了解具体要求。在设定具体的指标体系时，各省的选取要求有所不同。

3. 事中作承诺。积极推行承诺制是各省实施“标准地”出让的一个重要特征。根据各地规定，企业书面承诺符合项目标准和条件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行审批事项公开、标准量化、承诺即办，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同时，政府为“标准地”项目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审批中“全程代”，项目开工后“跟到底”，让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如，江苏省实行的“双信地”模式（即“政企互信+政企守信”），实施出让中集成用地预审申请、“标准地”出让PI（绩效指标）考核评估和“合同+协议”出让模式。通过“模块化、集成式、可选择”的定制化、个性化、全链条畅通运行，为用地企业提供菜单式服务。

4. 事后强监管。大部分省份都规定，用地单位取得“标准地”之后，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还要与当地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需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和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实施成效

1. 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标准地”出让为“容缺预审、并联审批”夯实了基础条件，有效提高了规划用地的审批效率。同时，“标准地”出让通过流程再造、部门联动等方式，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优化，推动了部门职能由重审批转变为重服务、重监管，增强了改革的集成性和协同性，实现了前置审核，以及并联、高效审批，大大加快了审批进度，缩短了企业拿地时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如，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通过“交地即发证”工作，审批时限大幅缩短，交地到发证的时间由原来的17个工作日缩短至当日可领。

2. 要素配置更加优化。实施“标准地”出让，企业可根据自身的产业类型、规模大小、发展情况等，在用地预审申请阶段提出需求意向并承诺相关事宜。政府通过对不同类型项目实行配置模式标准化，使出让方案更加适配产业发展要求和类型，进一步提升了要素与产业的匹配度，实现了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3. 企业负担更加减轻。“标准地”出让前，由地方政府负责完成相关地块区域评价。这一“标准地”出让制度下的“政府统一打包买单”模式，减轻了企业资金负担。同时，由于审批速度的加快，实现了“拿地即开工”，不仅给企业赢得更多市场竞争时间，还大大减少了企业各类设备耗材支出和人力成本。如，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双湖科技新城，涉及评估面积4平方公里，评估产生总费用67万元，区域内拟落实项目21个。若按原来单独完成评估事项，推算产生评估费用420万元，实行区域评估后估计节约成本353万元。

4. 土地利用更加有效。一方面，“标准地”出让通过设置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从流程前端就较好地排除了低效用地企业（或失信企业），有助于提升出让地块的总体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事中承诺和事后监管环节，不仅能有效督促相关企业节

约集约用地，还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的违约和失信行为，从而确保相关土地利用更加有效。

三、存在问题

1. 标准实施统一难。目前，国家层面对于“标准地”出让还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制度规范，各地也因实际情况不同，对标准的认识存在差别，难以形成统一的标准化流程和规范。此外，“标准地”出让在不同地区的受欢迎程度也存在明显差异。实践中，个别地区或园区出于招商引资和区域评价成本等方面因素的考量，并不乐于推进实施“标准地”出让；而在经济实力较强、财力较宽松的区域，“标准地”出让则较受欢迎且发展迅速。

2. 区域评价落实难。一是按照现行法律政策规定，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评价事项有很多项，有的省份高达14项，涉及多个部门、多项标准，工作要求不一，难以全部做到同步，影响“标准地”出让进度。二是尚未实现全部区域“多评合一”，区域评估更多是“小区域”评估、“园区型”区域评估；分散且面积较小的地块，不宜开展区域评估。三是政府统一区域评估需要较大的经费支出，这会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造成较大财政压力。

3. 企业承诺完成难。“标准地”出让要求用地企业承诺达到经济、环保和能耗等方面的控制性标准要求。然而，目前不少地方制定的控制性标准过于理想（标准偏高），不少企业由于受经营环境不确定的影响，往往难以兑现承诺，达到相关控制性指标的要求。

4. 控制指标监管难。从目前不少地方实践来看，“标准地”出让对于用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产值、容积率、单位能耗和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的监管，通常按照“谁提出、谁履责、谁监管”的原则，主要由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由于监管需要的控制指标信息来自不同部门，因此主要负责部门任务较重，且可能因监管不到位而担负被追责的风险，从而影响其监管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四、相关建议

1. 完善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已在多地开展实践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作为一项地方认可、成效明显的创新性政策，国家层面可以多个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标准地”出让管理的牵头部门及相应的出让工作指引、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等。这不仅有助于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政策的全面推广，也便于各地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方案，完善审批手续和办理要求等，确保相关政策有序实施。

2. 出台配套措施，助推区域评价。一是合理规范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文物考古、土壤污染等区域评价事项，按照部门分工、标准合理、工作有序的思路健全“多评合一”制度，通过缩减评价时间和程序，有效提升“标准地”出让效率。二是有关部门应加快推进各项区域评价事项的经费标准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选，并将相关区域评价纳入政府统一采购，降低区域评价费用，减轻地方支出负担。

3. 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控制性指标。控制性指标的设置可谓有利有弊：标准过高，有利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但会加大招商引资难度，招不来项目；标准过低，有利于招商引资，但又会失去“标准地”改革的意义，难以发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笔者建议，通过以下做法，合理设置控制性指标。

4. 强化信息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一是打造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库，实现企业拿地前征信查询、建设期和运行期信用评分、信用档案管理等功能，并对“标准地”项目开工、竣工、投产、达产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土地资源向高质量企业流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二是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提高审批和监管水平，对“标准地”项目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三是推行全程闭环监督模式，由地方政府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统筹好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按照“标准地”出让各流程环节的合同约定，严格实施监管，对不按照协议履约的用地单位，及时追究违约责任，直至退出用地。

（杨红、黄保华供职于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王强辉供职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来源：中国土地）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通知》出台

基于怎样的背景？有哪些规范要求？地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要注意哪些问题？围绕这些问题，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1. 《通知》出台基于怎样的背景？

近年来，各地自然资源部门针对退化、受损的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维护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审计、巡视、督察以及媒体曝光、日常监管等发现，一些地方在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前期工作不扎实、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问题，甚至出现借生态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违法占地采矿等行为。

2. 适用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通知》明确，“就加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提出要求。

目前财政资金支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转移支付两大类，涉及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其中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有一整套现行管理规范。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和结合当前管理实际需要，《通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聚焦由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目前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着力提高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进一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示范效益。

3. 如何扎实做好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前期工作？

该负责人介绍，做好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是确保项目设立科学合理、项目实施顺利有效的前提和基础。项目实施中的大部分问题基本是由项目前期工作基础相对较弱、成熟度较低等源头性问题引发的。对此，《通知》明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按照已有规定，做好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工作程序，《通知》首次对三个环节和两方面重要事项提出要求。

一是科学提出项目建议。要求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针对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其中，对涉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列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国家级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视为已同意项目建议；对涉及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已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生态修复相关规划的，视为已同意项目建议。

二是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要求各地扎实开展实地踏勘、调查评价、问题识别等，就修复模式、技术措施、实施保障等深入研究。其中，对涉及权属和利益调整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涉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要分析评估项目获得行政许可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至少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各地审查批准实施方案，要将项目成熟度作为重要审查内容，必要时可请有关方面提供支撑材料。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作为确立项目的依据。

三是扎实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各地依据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明确各子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内容、规模、措施、标准等，编制投资概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工程设计（或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为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预算一经下达即能形成实物工作量，《通知》从强化项目评估论证、规范完成开工前其他相关工作等两方面作出规定。要求各地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鼓励引入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技术评估论证，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撑。对涉及用地（林、草）、用海（岛）以及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要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通知》还明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要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涉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符合项目申报和实施等有关要求。

4.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应重点抓好哪些环节事项？

《通知》就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从建立落实实施管理制度、规范实施方案调整、规范工程验收、做好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要求。

一是建立并落实实施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明确项目实施和管理责任主体，强化实施管理，探索开展监测评价和适应性管理。二是规范实施方案调整，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分类处置，不得边审批、边施工；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各地应参照作出具体规定。三是规范开展项目验收，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依据相关程序和技术规范等组织实施，涉及地类变更、产权变化的要与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等做好衔接，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整体验收。四是做好后期管护。

5. 项目实施应遵守哪些法律法规？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的技术性、科学性、政策性强，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资金使用等已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做了重申和明确。特别是对涉及资源利用、用海用岛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细化规定。

准确把握合理利用废弃土石料的政策边界——

该负责人介绍，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以下简称6号文），2021年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各地积极落实推动，涌现出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也发现，一些地方在执行废弃土石料政策方面存在“跑偏”情况，需进一步厘清政策边界。对此，《通知》细化明确了“合理利用废弃土石料”的政策执行要求。

《通知》强调，各地要准确把握6号文关于合理利用废弃土石料的政策。一是属于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方可适用有关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政策。二是必须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三是方案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四是涉及剩余废弃土石料对外销售的，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销售，所得收益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账户，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6. 如何加强项目实施保障、推动制度落地？

该负责人指出，《通知》针对性、政策性很强，在总结各地工作实践基础上，基本对从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工作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了规范要求，不仅强调对项目规范实施和严格管理，也坚决要求防止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考虑到各地情况的差异性，《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从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问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保障项目实施，推动落实有关规定要求。

《通知》要求，一是完善管理机制。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实行省负总责、市县实施的责任机制，承担项目的地方应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做好任务分工，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要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要高度重视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安全。三是建立问责机制。各地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探索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压实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责任。其中，对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形象工程、虚假修复等行为，要及时通报和曝光；对造成严重损失、出现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违规销售采出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采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要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公示制度，按规定公开生态修复项目基本信息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普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中国土地）